

最新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模板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师生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城市形象，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我区各校结合实际，制订了《xx区校园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督促学校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和交通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通过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使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学校校园及周边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得到有效治理，学校道路交通秩序和行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显著加强，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

xx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x

成员□xxx□各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办公室。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主要范围为：校门口及周边道路。

各校采取自查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照组织部署、治理整改、督查验收3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深入排查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学校及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作。

（二）治理整改阶段：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进行自查自改，消除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校园门前及周边地区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

（三）督查验收阶段：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成绩突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安全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学校要充分了解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这次治理作为需要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校要积极配合公安、建设、交通、等部门，消除校园周边存在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交通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在整治工作中，学校要把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广泛号召、典型引导、学习培训、检查评价、总结表彰等方式，组织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公安部《关于开展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的通知》（公传发〔xxxx〕45号）精神，紧紧围绕“平安校园”建设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巩固提升我县“一盔一带”、“车让人、人守规”等工作成果，深化文明交通实践活动，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有序，特制定本方案。

紧紧围绕“安全、文明、绿色、畅行”的交通出行理念，以“文明交通大提升、校园管理上水平”为目标，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建立健全“警、校、家”协同共治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为广大师生、家长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

- 1、组织开展源头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形成自觉遵章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 2、协同共治和典型引领，使“一盔一带”文明交通深入人心，发挥师生及学生家长群体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在6月底前中学学生及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家长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8%以上，遵章率达到95%以上。
- 3、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优化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组织设计，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 4、优化勤务布防和严格规范执法，使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秩序更加安全、畅通、有序。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决定成立治

理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 磐 雷张涛

副组长：赵 凯 权静宇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县教体（教文）局及直属各学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张晓东兼任，副主任由县教体局安全法制科负责人常东波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收集、工作推进、检查督导等工作。

各乡镇派出所、中心校也要成立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一）强化勤务布防，确保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良好

1、公安部门要灵活调整警力部署，认真落实护学岗警力安排，要确保辖区内影响交通的中小学及幼儿园、上下学高峰时段警力全覆盖，并根据周边交通情况，灵活安排疏导警力。

2、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违停特别是双排、三排停车的纠处力度，有效预防交通拥堵和事故，确保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停车秩序良好。

3、公安部门要积极协调辖区内学校，强化校门值班制度。在上下学时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安排校（园）领导在岗带班、至少2-3名教师值班，维护门前交通秩序，协助执勤交警做好交通疏导、劝导工作。

4、公安部门要结合辖区学校实际，在上学、放学期间开

辟“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可在学校门前设立学生专用通道、车辆临时停放点、摆放交通禁鸣、减速警示牌等，并不断加大校园周边道路的巡查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二）上好“安全教育课”，建立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1、全县各乡镇中心校和局直学校指导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抓住“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有利契机，结合日常安全教育，面向师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培养交通安全习惯，将“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纳入课程内容，切实提升学生及学生家长交通安全防护意识，做到“知危险、会避险”。

2、全县各中心校要会同公安、交通部门对校车运输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源头监管教育，确保安全带功能完好，大力倡导校车驾驶员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在学生上车后由随车看护人员提醒并督促乘车学生自觉使用安全带，做到不系安全带不发车。

3、全县各中心校和局直学校要指导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在4月15日前，与本校所有学生家长 and 教职工签订“一盔一带”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共建承诺书，承诺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时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汽车司乘人员自觉、规范使用安全带（含后排乘客），接送学生规范有序停放，不双排、三排停车，不影响堵塞道路。服从执勤及值班老师和志愿者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周边道路有序畅通。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乘12周岁以上儿童，以身作则，为学生、子女做好示范。

4、公安部门要和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结对子”，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每月至少开展4场次，重点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以典型案例有力诠释遵章守法的重要性。

5、公安部门、各乡镇中心校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公益广告等媒体传播平台，通过专题报道、播放宣传教育视频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并制作适合学生观看的交通安全动画短片、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等，在学校安全教育课及校园公共视频宣传设备上滚动播放，加强学生自身交通安全常识和防护意识。

（三）全面开展校园周边交通违法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力打造“平安上学路”

1、全县各派出所、交警大队、特巡警大队要持续加强校园周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集中整治，严查校车超员超载、逆行闯灯、随意变道、不系安全带等影响学生交通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辖区校车进行全面排查，在加强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的同时，坚决取缔学校周边无资质的“黑校车”。

2、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8部分：学校区域》（GB5768.8-xxxx）《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 1215—xxxx）有关规定，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警示牌、减速带等交通设施进行集中调研排查，针对交通设施缺失、损坏的，及时形成优化报告报相关部门完善，全力打造“平安上学路”。

（四）建立常态化监督考评机制，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1、公安部门每天至少选择一所学校幼儿园，会同校方在上学、放学时段，在校园门口周边开展校、警联合纠正劝导工作，对未落实“一盔一带”安全承诺或存在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学生家长进行登记，并通报学生所在班级家委会，由家委会督促学生家长及时整改。

2、公安部门要会同辖区教育部门，对辖区学校头盔、安全带

使用率、遵章率及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交叉测评，（每月抽查测评学校不少于2所），并于每月月底前形成当月测评报告，汇总上报县教育局和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对头盔佩戴率低的学校进行通报，同时公安交警部门向学校发出《“一盔一带”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共建整改建议书》限期整改。

3、公安部门要会同中心校，切实开展文明交通示范校园创建工作，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向辖区交警部门提供拟创建学校名单，辖区交警部门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对相关学校进行实地调研评定，对符合要求的联合授予“一盔一带”文明交通示范校园称号。

4、县教育局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学校进行通报表扬，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创建考评指标体系。

（一）提高站位，乘势而上。文明交通关乎法律遵从度、百姓安全度、城市文明度、治理精细度，是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减少交通事故伤亡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推动，确保行动形成声势、取得实效，全力推进全市校园周边交通大提升。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明确责任分工，迅速行动起来，相互之间要加强沟通、通力协作，在全县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履职尽责，规范执法。各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不断总结、改善管理措施和力度，坚决防止因措施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和媒体炒作，最大限度实现执法效果、社会效果和事故预防效果的统一。

（四）灵通信息，及时报送。全县各派出所、交警部门、中

心校和局直学校要分别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各中心校和局直学校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示范校园创建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迎奥运、创全国礼貌城市、保安全、保稳定”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区教育局《关于开展20xx年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的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加强检查、督办和协调，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为广大师生建立平安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

成立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对校园周边摸排的问题整治率达99%以上。

1. 大力加强与校门相邻的街道、公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各类交通设施建设，严禁“三无”车辆接送学生。加强学生上、下楼梯的秩序管理，预防并杜绝危害师生安全的隐患。
2. 彻底清除校园周边的占道经营摊点，并加强巡查管理，杜绝小卖部的“三无产品”，强调不违章经营。
3. 坚决落实校门口一条街的环境卫生工作，还学生一个安静、干净的学习生活环境。

4. 切实加强学校的饮食卫生、防火、防盗安全等内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火灾和食物中毒及恶性事故的发生。

1. 动员部署阶段：（九月份）

领导小组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对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围绕活动的. 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结合实际全面排查影响校园稳定和治安安全问题，认真分析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各种因素，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2. 集中整治阶段：（十至十一月份）

在自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及时整改。领导小组将用心联合司法、城管等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交通秩序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周边各类摊点的整顿力度，坚持取缔校园200米内的网吧。同时，紧密结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的各类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建章立制，深化管理工作阶段：（十二至20xx年一月份）

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和周边秩序整治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学校综合防范工作水平，不断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学生的自己防范潜力，维护校园环境的稳定。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以构建“平安校园”为目标，着力解决校园及周边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

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长效机制，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

步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消除校园及周边各类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有效遏制恶性刑事案和校园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校园周边涉校师生事故案件明显减少，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为学校的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氛围。

1、集中整治学校周边的治安环境。严厉打击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重点加强学校集中区域治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教唆、引诱、胁迫青少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对学生进行招生诈骗、就业欺诈、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造谣煽动师生非法聚集、上访的违法行为。

2、开展对学校周边网吧和非法经营文化娱乐场所的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查处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各种出版物展销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和非法音像制品，努力净化校园周边的文化环境。

3、开展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整治。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县人民政府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开展校车许可审核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督查。严格查处超员、超速等违规违法现象，严厉整治“三无”车辆接送学生现象，进一步规范学生接送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完善学校周边路设警告限速慢行、让行、人行横道等交通标志，严格查处是否有妨碍交通的摊点杂物，乱搭乱建行为。上下学高峰时段是否有交巡警、协警维持交通秩序。开展对学校门前乱设摊、乱占路、乱停车等顽症的联合执法，彻底清除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占道经营摊点，保持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畅通无阻，环境整洁。结合实际采取“一校一警”和“护学岗”措施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4、开展学校周边饮食卫生专项整治。按照□20xx年校园食品

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继续强化学校饮食管理，提升学生餐饮质量。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食杂店、医疗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规范校园周边的饮食卫生和疾病的防控，防止食物中毒及传染病的发生。严格学校食堂、校内卖店食品卫生监管，严格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

5、开展校园周边违章建筑专项整治。一是对校园周边乱搭乱建违章建设情况进行排查，强化治理，依法拆除校园周边违章建筑，全力维护校园周边整洁有序。二是对校园及校园周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三是对可能影响校园环境及师生安全的建筑工地进行排查整治，从施工围栏、防护棚、进出口通道、预警提示及防尘、降噪等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认真进行检查评价。

6、开展学校周边稳定工作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各种安全稳定隐患，及时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封堵不良信息的传播，消除各种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的影响，维护学校及周边的安定稳定，防止事件以及政治性事件的发生。

(一)动员部署(20xx年10月29日)。按照统一工作部署，街道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细致排查(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街道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要组织力量，全方位、多层次对校(园)内部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校(园)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不留盲点和死角，为集中治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集中治理(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根据摸底排查的情况，由县委政法委牵头，街道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督、城管、卫健、交通、住建、文广旅等多部门联动，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集中治理，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切实整改到

位。

(四) 整治常态化。街道常态化合理安排人员到学校周边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影响校园安全及周边秩序的违法行为和乱象，要坚决依法严惩，健全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长效机制。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定期对辖区内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进行巡查，对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和治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扎扎实实开展工作，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务求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落实工作责任。把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到责任人。与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卫健、交通、住建、文广旅等部门共同参与校园周边整治工作机制，形成校园安全稳定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

(三) 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强化街道、相关部门和学校三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多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促进学校周边治安各项措施的落实。

此项工作可以结合“平安校园”工作一起开展。

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缓解我镇各中小学交通拥堵状况，保证广大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结合驻地建设规划、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对大庄镇中小学道路交通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协调组织交警、派出所、综合执法、学校对学校周边交通情况进行检查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1、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每个学校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组织开展以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文明绿色出行为重点的“安全教育月活动”；特别是开学第一天，必须安排安全教育宣讲，上好开学第一课。

2、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学校成立校园交通安全巡查队，每天上下学在学校门口值班值守，检查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遵守学校门前停车规定，对违规停车的车辆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劝导劝离，对有关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并告知家长遵守学校门前停车相关要求，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快速。

3、实行错峰上学放学制度。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实行错峰上下学制度，安排学生分学段、分班级错峰上下学，分散化解学生集中入校离校压力，减轻上下学高峰期间家长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拥堵状况。

4、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等文件规定，要在校园门口按照规范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5、加强学校门口值勤管理。强化学校门口值勤制度，在上下学高峰期间，学校组织带班领导、值周教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护导学生安全有序入校离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有序疏导师生及车辆，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严格学校车辆进出管理，结合学校自身条件实现人车分流，教职工机动车辆不准进入校园。

6、坚持小黄帽路队制。学校要结合本校情况实行小黄帽路队制，要求学生上下学统一佩戴小黄帽，在教师的带领下整齐列队过马路，过马路要走人行道，遵守信号指示标志，在马路上行走要遵守行人规范。实行班主任放学制度，每天由班主任将学生列队带到指定地点，实行手递手方式，组织家长

到指定地点接孩子，保证学生安全和道路通畅。

7、加强对家长的交通文明引导教育。通过家长会、小手拉大手、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提高公德意识，带头安全文明出行、绿色低碳出行，在接送孩子上下学时，遵守交通规则，不在学校门前划定区域内乱停乱放车辆，自觉维护上下学交通秩序。

8、加强沟通协调。各学校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特别是实行寄宿制的学校，在周末学生放学回家时，提前与辖区交警、派出所等部门联系，告知具体放学时间，确保按时到岗，维护交通秩序。

1、根据城市规划，负责校园周边道路营业性运输站、点、场的行业监管，确保师生出行安全；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等文件规定，定期对学校的交通标志、标线、警示装置、防冲撞设施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排查治理，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和隔离栏、隔离墩等硬质防冲撞设施；施划交通标线和地面标识；提升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防护水平，改善学生上下学交通出行环境。

2、严格规范校车运营行为，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严厉打击农用车、报废车等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预防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发生。

3、加大对校园周边的巡查管控，及时做好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的查处和整治。

1、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要及时动员部署，统筹制定整治计划，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

2、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镇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教育办牵头抓总，组织相关站所协同推进；镇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针对校内校外、师生家长的交通安全宣传，提倡文明交通行为，培养绿色出行习惯，提高交通安全素养，树立社会公德意识，形成共同维护学生交通安全和缓解交通拥堵的良好氛围。